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福利互助會 函

地址: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178-5 號八樓之一

網址:http://www.tourbus.org.tw

承辦人: 陳珊珊 02-27723753,0935869239

受文者:()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3 日 發文字號: (109)市遊互字第 012 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

主旨: 徵收互助會 10802 期 (108.07.01~109.06.30) 分攤費暨 109 年度 (109.02.01-110.02.01) 乘客責任保險代墊款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 109.08.18 第 13 屆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:通過開徵 10802 期分攤 費暨 109 年度乘客責任保險代墊款,合計新台幣 891 萬 1,443 元正。
- 二、互助會 108 年度行政預算編列新台幣 396 萬 4,921 元正,攤算每季應徵收新台幣 99 萬 1,230 元,(108.07.01~109.06.30)四季分攤金額為 396 萬 4,921 元正。肇事分攤補助 2 件共 200 萬元正,摘取該時段互助車輛在系統為正常狀態使用之天數,核計每車應分攤之費用。
- 三、109 年度互助車輛投保「乘客險 150 萬」保險費統由互助會於 109.01.01 先行墊費支付,其費用納入本次作業回填互助基金(已繳清或未參加投保 者無附件清單)。
- 四、()公司參加本次分攤費應繳:(元),明細詳見附件。
 - (一) 支票繳款:應繳總額超過新台幣三萬元以上者得以平均開立三張支票繳款,兌現日期為:109年10/31、11/30、12/31,並應於108.10.31前寄 **達本會**(支票抬頭: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)。
 - (二) 現金或匯款: 應於 109.10.31 前依 10802 期分攤費應繳總額一次兌(匯) 現繳清。帳號:彰化銀行 009 中崙分行『5154-0111568410』。受款戸名帳戸填寫: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。
 - (三)按實施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:**逾應繳收款期限仍尚未繳清或支票有任一期不兌現時,電腦設定於** 109 年 11 月 01 日起自動將車輛「停權」 (停止互助權益,網站公告本會不另寄通知),停權期間若車輛不幸發生 肇事案件,本會不予任何補助(車輛必須繳清欠款辦理「復權」後,始得 恢復其車輛互助權益)。
- 五、繳費使用支票或匯款,請註明繳款公司名稱或車牌號碼以利識別,使用金 融轉帳或匯款者,務必於完成轉匯作業時,通知本會會務人員除帳,確保 貴公司車輛互助權益。

